

两种合并理论及其在中美会计实务中的体现

余国杰

合并会计报表自本世纪初在美国首次出现以来, 逐渐在世界各国成为普遍的惯例。为了规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曾于 1959 年颁布了第 51 号会计研究公报《合并会计报表》, 从而构成了美国现行实务的理论标准。第 51 号会计研究公报颁布至今, 其中不少内容虽几经修改, 但大多数内容仍然有效。在我国, 第一次出现合并会计报表概念的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于 1995 年 2 月 9 日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在国际会计界, 因对少数股权的性质看法不一, 有关合并会计报表主要形成了两种理论或观点: 母公司理论和经济实体理论。然而, 各国的实务, 并不是完全按照某一理论, 而是以某一合并理论为主, 同时兼顾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考虑的。本文拟就这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合并会计报表实务做一些比较。

一、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合并会计报表实务的区别

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合并会计报表实务的区别主要在以下六个方面:

1. 目的和使用者。根据母公司理论, 合并会计报表是母公司会计报表的扩充, 应按母公司股东的观点来编制, 其主要使用者是母公司的股东, 少数股东不可能从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获得他们所需的信息。而根据经济实体理论, 合并会计报表是整个经济实体的会计报表, 该经济实体由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组成, 这两种股权虽然实力不同, 但同属于一个经济实体, 应一视同仁。故合并会计报表应按整个经济实体的观点来编制, 其使用者既包括多数股东, 又包括少数股东。美国在第 51 号会计研究公报中指出“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是整个经济实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其主要使用者为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而我国《暂行规定》指出“合并会计报表, 是指由母公司编制的, 将母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 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的会计报表”。由此可见, 在该问题上, 美国及我国的现行实务, 是同时

兼顾母公司理论和经济实体理论来考虑的。

2. 合并净收益。根据母公司理论, 合并净收益应该是母公司股东的净收益, 少数股东收益应排除在外。而根据经济实体理论, 总的合并净收益是整个经济实体所有股东的收益, 少数股东收益也应包括在内。美国在第 51 号会计研究公报中指出“合并净收益是母公司股东的净收益”。由此可见, 美国现行实务采用的是母公司的观点。而我国《暂行规定》指出“全部损益减去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损益后的余额为净利润”。可见, 我国在该问题上采用的也是母公司的观点。

3. 少数股东收益。少数股东收益从母公司股东看, 是计算母公司股东净收益的一项费用, 其计量应基于子公司的帐面净收益, 即少数股东收益总是等于子公司的帐面净收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而从经济实体理论出发, 少数股东收益只是总的合并净收益分配给少数股东的部分。美国现行实务是把上述两种观点结合起来, 即把少数股东收益作为计算合并净收益的一项扣除项目, 但并不作为一项费用, 其金额应等于子公司实现的净收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这里子公司实现的净收益为子公司的帐面净收益加上当期子公司未实现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减去当期子公司的未实现利润。我国《暂行规定》中所采用的方法与美国相似, 也是把少数股东收益作为计算合并净收益的一项扣除项目, 并不作为一项费用, 但其金额则为子公司的帐面净收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 少数股东权益。从母公司股东观点看,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母公司之外的集团, 少数股东权益应视为整个集团的负债, 其计量应基于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 即少数股东权益总是等于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而在经济实体理论看来, 少数股东权益是合并的股东权益的一个部分, 其报告方式应与多数股东权益的报告方式相一致, 其金额应等于子公司的隐含总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这里子公司的隐含总价值指的是母公司的投资成本所隐含的子公司的公允价值, 即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帐户的余额除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美国现行实务更多体现的是经济实体理论, 把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合并的股东权益的一个部分, 但其计量基于的是子公司实现的股东权益, 即少数股东权益应等于子公司实现

的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这里子公司实现的股东权益为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减去子公司的未实现利润。我国《暂行规定》虽采取折衷态度，将“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排列在“负债合计”和“股东权益”之间，但其计量基于的是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即少数股东权益总是等于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此可见，我国现行实务更多体现的是母公司理论。

5. 子公司净资产的合并。根据母公司理论，应将子公司的净资产分为两个部分，对子公司净资产中属于母公司的部分，按母公司的投资成本加以合并，而属于少数股权的部分则仍按其帐面价值合并，即应合并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子公司的帐面价值加上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其帐面价值中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由于母公司的投资成本代表了所获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这种方法从母公司观点反映了历史成本计价的原则。而在经济实体理论下，子公司全部的净资产以公允价值予以合并，即以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帐户的余额除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所隐含的子公司的公允价值予以合并。中美会计实务均采用母公司观点，其差别主要在于，美国现行实务将母公司的投资成本与所获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所获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所获净资产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二是投资成本与所获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商誉。并且规定，该两部分差额应在最长不超过40年的期限内予以摊销。而我国《暂行规定》却将母公司的投资成本与所获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全部作为“合并价差”，在长期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且不予摊销。

6. 未实现损益。母公司销货给子公司（顺销）或子公司销货给母公司（逆销）均会出现未实现损益（Unrealized gains and losses）。尽管母公司理论与经济实体理论都认为，在顺销情况下，未实现损益应百分之百地予以抵销，但在逆销情况下，对未实现损益的处理，母公司理论与经济实体理论却有所不同。按照母公司理论，对于逆销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只应抵销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相应数额，与少数股权相联系的未实现损益数额不予抵销，因为该部分未实现损益从母公司观点看，对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来说是实现的损益，应由少数股东确认。按照经济实体理论，在计算总的合并净收益时，不论顺销还是逆销，未实现损益应全数予以抵销，但在逆销情况下，该抵销数额还应根据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美国现行实务采用的是经济实体理论的观点，第51号会计研究公报指出“未实现损益应百分之百地从费用或收入帐户中抵销，且在逆销情况下，还应在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之间进行分配”。我国《暂行规定》未分顺销和逆销，虽要求未实现损益应百分之百予以抵销，但不要求在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我国的现行实务既未体现母公司理论，也未体现经济实体理论。

二、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实务 中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为进一步说明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会计实务的区别，现举

例如下：

1991年1月1日P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S公司的80%的股权，当时S公司的股东权益由股本50万元构成。S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均等于公允价值，投资成本超过所获权益帐面价值的差额按10年摊销。

1991年S公司帐面净收益为30万元，没有宣告发放任何股利。当年S公司向P公司出售商品一批，成本10万元，售价15万元，该批商品年末P公司有40%尚未出售给外界。1991年两家公司的损益表如表1所示，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如表2所示。

表1 P公司和S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P 公司	S 公司
营业收入	100	40
投资收益	24	—
成本费用	(40)	(10)
净收益	84	30

表2 P公司和S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P 公司		S 公司	
	P 公司	S 公司	负债及 股东权益	S 公司
货币资金	85	29	负债	60
存 货	90	45	股本	150
长期投资	74	—	留存收益	84
固定资产	45	18		—
合 计	294	92	合计	294

根据上述资料，1991年12月31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编制的抵销分录如表3所示。

表3 抵销分录的比较 单位：万元

抵销项目	母公司		美国		中国	
	理论	实体 理论	美国 实务	中国 实务		
借：投资收益	24	24	24		24	
股本	50	50	50		50	
商誉（或价差）	9	11.25	9		1016	
营业费用	1	1.25	1		017	
少数股东收益	6	5.3510	5.614		6	
营业收入	15	15	15		15	
贷：长期投资	74	74	74		74	
少数股东权益	16	17.8511	15.615		16	
存货	1.6	212	2		2	
营业成本	13.4	1313	13		13	

注：为年末未摊销的价差，即 $10 - 10/10 = 9$ 万元。
 为当年价差的摊销费用，即 $10/10 = 1$ 万元。
 为子公司帐面净收益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即 $30 \times 20\% = 6$ 万元。
 为当年母、子公司之间的购销额。
 为年末子公司帐面股东权益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即 $(50 + 30) \times 20\% = 16$ 万元。
 为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乘母公司持股比例，即 $(15 - 10) \times 40\% \times 80\% = 1.6$ 万元。
 为 - ，即 $15 - 1.6 = 13.4$ 万元。
 为年末隐含的全部未摊销价差。年初80%股权部分的未摊销价差为10万元，隐含年初100%股权的未摊销价差为 $10/80\% = 12.5$ 万元，年末隐含的全部未摊销价差为 $12.5 - 12.5/10 = 11.25$ 万元。
 为当年隐含的全部未摊销价差的摊销费用，即 $12.5/10 = 1.25$ 。
 10为子公司帐面净收益减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减当年全部

价差的摊销费用后的金额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即 $(30 - 2 - 1.25) \times 20\% = 5.35$ 万元。

11 为年末子公司帐面股东权益减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加年末隐含的全部未摊销价差后的金额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即 $(80 - 2 + 11.25) \times 20\% = 17.85$ 万元。

12 为年末存货所包含的未实现利润, 即 $(15 - 10) \times 40\% = 2$ 万元。

13 为当年母、子公司之间的购销额减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 即 $15 - 2 = 13$ 万元。

14 为子公司帐面净收益减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后的金额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即 $(30 - 2) \times 20\% = 5.6$ 万元。

15 为年末子公司帐面股东权益减年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后的金额乘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即 $(80 - 2) \times 20\% = 15.6$ 万元。

16 由于价差未作摊销, 因此, 年末的未摊销价差等于最初的价差 10 万元。

17 由于价差未作摊销, 因此, 当年价差的摊销费用为 0。

将 P 公司个别损益表各项目、S 公司个别损益表各项目和表 3 中抵销分录相应项目的金额相加减即可得到 P 公司与 S 公司的合并损益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 万元

母公司理论		实体理论	
营业收入	125	营业收入	125
成本费用	(37.6)	成本费用	(38.25)
少数股东收益	(6)	总的合并净收益	<u>86.75</u>
费用合计	<u>(43.6)</u>	分配: 少数股东	5.35
合并净收益	<u>81.4</u>	多数股东	81.4
美国实务		中国实务	
营业收入	125	营业收入	125
成本费用	(38)	成本费用	(37)
总的合并净收益	87	少数股东收益	<u>(6)</u>
少数股东收益	<u>(5.6)</u>	合并净收益	<u>82</u>
合并净收益	<u>81.4</u>		

将 P 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S 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和表 3 中抵销分录相应项目的金额相加减, 即可得到 P 公司与 S 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表 5 所示。

三、两种合并理论及中美合并会计报表实务的评价

根据以上情况, 笔者认为选择一种理论和方法的标准, 应该是理论上合理, 操作上相对简便。中美会计实务没有严格按照某一种合并理论, 而是以母公司理论为主, 同时兼顾经济实体理论, 表明这两种理论都有其合理性, 又有其不足之处。

母公司理论与经济实体理论相比, 绝大部分抵销数额的计算较为简单, 同时由于合并会计报表是由企业集团中母公司编制, 而母公司股东最关心属于自己份额的净资产, 因此, 其可取之处是主要的。但是, 应看到母公司理论也存在某些局限性: (1) 对子公司同一资产、负债采取两种计价标准, 属于母公司的权益部分按公允价值计价, 而属于少数股权的部分仍按帐面价值计价。如例中确认的商誉 (价差) 9 万元仅是母公司 80% 股权部分的商誉 (价差)。这种处理方法从母公司观点看虽反映了历史成本计价的原则, 然而, 它却导致了合并会计报表中对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处理的不一致, 使得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计价既不是历史成本又不是公允价值。(2) 对同一会计要素会计处理程序不一致, 在合并损益表中, 将少数股东收益列为费用。

按一般公认原则,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将少数股东权益列为负债, 无论是多数股东权益还是少数股东权益, 都不应该是负债; 同样, 多数股东收益和少数股东收益都不符合费用确认的规定条件。这种处理完全是从母公司的角度考虑的, 为母公司的股东利益服务的。(3) 忽视了除多数股东之外的所有其他利益当事人。(4) 逆销情况下未实现损益抵销数额的计算复杂。集团内部未实现损益的抵销, 在逆销情况下为母公司相应的部分, 较经济实体理论全额抵销复杂。

表 5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实体	美国	中国
	理论	理论	实务	实务
货币资金	114	114	114	114
存货	133.4	133	133	133
固定资产	63	63	63	63
商誉或价差	9	<u>11.25</u>	9	<u>10</u>
资产合计	<u>319.4</u>	<u>321.25</u>	<u>319</u>	<u>320</u>
负债	72	72	72	72
少数股权	16	—	—	16
股本	150	150	150	150
留存收益	81.4	81.4	81.4	82
少数股权	—	<u>17.85</u>	<u>15.6</u>	—
权益合计	<u>319.4</u>	<u>321.25</u>	<u>319</u>	<u>320</u>

经济实体理论与母公司理论相比, 虽在观念上有许多可取之处, 在未实现损益抵销上也较为简单, 但在实际操作和实用上其不足之处更多: (1) 尽管在经济实体理论下, 子公司全部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合并, 使子公司净资产中多数股权部分和少数股权部分计价一致, 但合并的资产仍未反映公允价值, 因为在合并时母公司的资产并没有重新计价, 仍按帐面价值反映。因此仍然存在着母公司理论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计价既不是历史成本又不是公允价值的问题。(2) 除未实现损益抵销的计算较为简单外, 其他有关项目 (如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收益、商誉等) 抵销数额的计算较为复杂。(3) 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帐户的余额除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 在母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 (如 95%), 也许有其合理性, 但在母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 (如 55%), 这种处理方法却很值得怀疑, 因为子公司另 45% 的净资产不一定与该 55% 净资产的处置情况相同。假设母公司以 55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子公司 55% 的股份, 按照经济实体理论依据上述价格折算出子公司的总价值为 100 万元 ($55 \div 55\%$), 在此基础上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和商誉等, 因此存在很大的假定性。

中美会计实务均是在上述两种理论的基础之上, 取其之长, 避其之短, 形成各自的作法: (1) 因未实现损益的抵销, 经济实体理论较为简便, 且没有明显的理由能够说明母公司理论比经济实体理论更优越, 因此中美会计实务均采用经济实体理论, 即不论顺销还是逆销, 未实现损益都全额抵销。两者的不同处在于, 在逆销情况下, 美国实务还要将未实现损益在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之间进行分配, 即计算少数股东收益和少数股

东权益时要考虑逆销的未实现损益问题，少数股东收益按子公司实现的净收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按子公司实现的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而在我国实务中少数股东收益总是按子公司的帐面净收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总是按子公司的帐面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由于少数股东收益是按子公司帐面净收益计算还是按子公司实现的净收益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是按子公司帐面股东权益计算还是按子公司实现的股东权益计算，理论上不存在谁优谁劣的问题，但按帐面净收益和帐面股东权益计算简便，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实务的作法更为可取。

(2) 在子公司净资产的合并问题上，因子公司净资产中属于少数股权的部分不论是按公允价值计价还是按帐面价值计价，均无法解决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计价既不是帐面价值又不是公允

价值的问题，而在经济实体理论下按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帐户的余额除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又存在着诸多疑问，因此中美会计实务均采用母公司理论。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美国实务将价差分解为了所获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和商誉两个部分，并按规定予以摊销，而我国实务对价差不作分配且不予摊销。笔者认为，由于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各项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取得有一定的困难，因此价差可不必进行分配，但必须予以摊销，以与新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有关权益法的要求相一致。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审计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余玉苗)

(上接第 87 页)

月份 i	每月 ΔF = X _i	每月 ΔS = Y _i
1	0.021	0.029
2	0.035	0.020
3	-0.046	-0.044
4	0.001	0.008
5	0.044	0.026
6	-0.029	-0.019
7	-0.026	-0.010
8	-0.029	-0.007
9	0.048	0.043
10	-0.006	0.011
11	-0.036	-0.036
12	-0.011	-0.018
13	0.019	0.009
14	-0.027	-0.032
15	0.029	0.023

这也就是说，在期货市场上买或卖商品数量应该为现货市场中所买或卖商品数量的 78.6%，当然在实际操作中在期货市场买卖合约应该为整数，所谓风险最小化的最优套期保值也只是一个近似的最优化。由以上讨论可知，在风险最小化的套期保值中，期货合约价值总值就应为 HN_A ，进而在期货市场中所持头寸应为 $N = HN_A / Q_F$ (Q_F 为期货合约单位)。

在规范的期货市场上，套期保值功能的发挥是建立在一定的市场要素基础上的，这些要素包括品种、价格、行为等等，只有完善这些要素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才有得到真正的发挥的前提，而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还取决于交易者对基差和套期保值率等诸多技术经济指标的掌握和运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季向宇编著:《期货、期权市场》，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3。
2. John Hull, Introduction To Futures And Options Markets, University 05 Toronto, 1991.
3. John C. Hull,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 Securities, Prentice Hall, Inc, 1989.
4. 托宾·诺尔·安德森: 货币与利率保值—期权、期货、互换及远期合同使用指南，中文版，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5. 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91。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金萍)

$$\text{则 } \sum X_i = -0.013 \quad \sum X_i^2 = 0.0138$$

$$\sum Y_i = -0.019 \quad \sum Y_i^2 = 0.0097$$

$$\sum X_i Y_i = 0.0108$$

根据统计学中标准差公式

$$C_F = \sqrt{\frac{\sum X_i^2}{n-1} - \frac{(\sum X_i)^2}{n(n-1)}} = 0.0031$$

$$C_S = \sqrt{\frac{\sum Y_i^2}{n-1} - \frac{(\sum Y_i)^2}{n(n-1)}} = 0.00262$$

$$B = \frac{n \sum X_i \sum Y_i - \sum X_i \sum Y_i}{\sqrt{[n \sum X_i^2 - (\sum X_i)^2] [n \sum Y_i^2 - (\sum Y_i)^2]}} = 0.939$$

$$\text{则套期保值率 } H = 0.939 \times \frac{0.00262}{0.00313} = 0.786$$